

龙口市教学研究室

龙教科函字[2009]2号

转发烟台市教科院《关于在全市评选 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活动设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区街教办、市直学校：

现将烟教科理函[2009]17号《关于在全市评选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活动设计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评审，并于2009年12月25日前将活动设计文稿（包括每篇活动设计的电子版）、评审费统一报送教科所陈曙光同志，联系电话：8952874。电子信箱：aacsg@163.com

附：[烟台市教科院《关于在全市评选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活动设计的通知》](#)

2009年12月14日